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14〕17号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 部分职工住房调整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部分职工住房调整分配办法》经2014年6月30日校务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邮电大学部分职工住房调整分配办法



西安邮电大学部分职工住房调整分配办法

一、调整分配住房职工范围及分配原则

1. 第一类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来校的无房在职职工（含 2011 年 7 月以后退休无房人员）；第二类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来校在雁塔校区已购买一套房（在长安校区无集资房）的在职职工。

2. 无房在职职工或在雁塔校区已购买一套房（在长安校区无集资房）的在职职工只能调整购买雁塔校区或长安校区一套住房。

3. 双职工只能由其中一方选房；职工未婚时双方均选购住房而后恋爱结婚者，须退还学校一套住房，同时学校退还该套购房款。

二、调整分配的房源

杏园、万国、北院、南院 6 号楼以及长安校区 A、D 段部分剩余集资房、长安校区 E 段新建集资房。（以上房源均不含学校引进人才预留房）

雁塔校区的拐角楼作为单身教职工宿舍使用。

三、售房价格

售房价格为无房在职职工或在雁塔校区已购买一套房（在长安校区无集资房）的在职职工的购房价格。分别按照杏园、万国、

北院、南院房屋评估价和长安校区 A、D 段部分剩余集资房及长安校区 E 段新建集资房预算价出售。

家属区	评估价 (元/平方米)	预算价 (元/平方米)
杏园小区	2830.72	
万国花园	2630.98	
雁塔校区北院	2556.33	
雁塔校区南院	2321.59	
长安校区 A、D 段部分剩余集资房		2500
长安校区 E 段新建集资房		3000

四、调整分配办法

1. 杏园、万国、北院、南院家属区内所有租借及未按学校有关规定使用的住房全部收回，统一进行调整出售。

2. 对于第一类职工

(1) 在长安校区已购集资房的，若 2011 年 8 月底前退出长安校区集资房并在雁塔校区无购房者，可优先选择杏园、万国、北院、南院 6 号楼剩余的住房。

(2) 以家庭形式租借住房的职工，可优先选择雁塔校区现住房屋(不含南院 7 号楼)，不选现住房者需按照计分排队的先后顺序选择其他房源。

(3) 在两校区均未购房者，可选择杏园、万国、北院、南院 6 号楼、长安校区 A、D 段部分剩余集资房、长安校区 E 段新建集资房。

3. 对于第二类职工

若退出雁塔校区福利房者仅能按当时购买福利房价格办理退房手续(不计装修费用,不付利息),并按现售房价格仅能购买一套长安校区 A、D 段部分剩余集资房或长安校区 E 段新建集资房。

4. 除 2011 年 8 月底前退出长安校区集资房和以家庭形式租借雁塔校区现住房的职工优先选择雁塔校区住房外(不含南院 7 号楼),其余职工均按照计分的先后顺序选房。

五、实施步骤

1、涉及职工填写《西安邮电大学部分职工住房调整申请表》,分类统计需求数量。

2、公布房源,确定符合规定的人数,根据优先选房条件以及计分办法(计分办法按照 1998 年学校规定实施,计分统计标准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示计分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计分的先后顺序进行选房,缴纳房款,签订住房合同,领取住房钥匙。

3、确定选择长安校区 A、D 段部分剩余集资房、长安校区 E 段新建集资房的职工在装修期(6 个月)结束后交回雁塔校区租住房或福利房,以保证后选房职工的顺利入住。

六、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 档。

西安邮电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3 日印发